訴 願 人 蕭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年7月30日北市 商三字第09933056000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,即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後面空地以「○○停車場」名義經營停車場業務。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(下同) 99 年 4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1420510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有關訴願人相關稅籍資料。嗣該分局以 99 年 4 月 15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0990005785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,訴願人經營之○○停車場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,原處分機關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,以 99 年 4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1555900 號函,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,該函於 99 年 4 月 27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9 年 7 月 23 日 15 時 30 分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,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且仍繼續經營業務,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設立登記而以○○停車場名義經營業務,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,乃以 99 年 7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0560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1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3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99 年 8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經濟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:「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,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,不得成立。」第5條規定: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,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: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民宿經營者。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」第31條規定:「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,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;屆期未辦妥者,處新臺幣

-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:「主旨: 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 理處(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)執行,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.....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為找尋合法設置停車場地點而延宕登記日期,且訴願人於合法登記前已設籍課稅,並依法繳納稅捐;況訴願人於99年7月28日已獲准合法登記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,即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後面空地以「○○停車場」名義經營停車場業務。因其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,原處分機關乃以99年4月22日北市商三字第09931555900號函,命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辦妥登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99年7月23日15時30分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,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且仍繼續經營業務,依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:「.....3、稽查時,營業中,現場計有23臺汽車停放,主要營業係提供場地供不特定人士停放汽車並收取對價。4、消費方式:半小時30元.....。」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及99年7月23日經現場管理人施○○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,即擅自經營停車場業務,經原處分機關限期辦理設立登記仍未辦理之違規事實,洵堪認定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找尋可合法設置停車場地點而延宕登記日期,且於 合法登記前已設籍課稅,並依法繳納稅捐;況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28 日 已獲准合法登記云云。查訴願人經營之營業項目為停車場業務且每月 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事實,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 99 年 4 月 15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0990005785 號函附卷可稽。準此, 訴願人並非商業登記法第 5 條所稱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應可認 定,依同法第 4 條規定,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,不得成立, 則訴願人有擅自經營停車場業務,經原處分機關限期辦理設立登記仍 未辦理之違規事實,自應受罰,經核與訴願人是否繳納稅捐乙節無涉 ,且亦難以找尋合法設置停車場地點而延宕登記日期為由,作為免責 論據。又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28 日獲准合法登記乙節,尚屬事後改善措 施,尚難據此遽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各節,均不足採。 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,依同條

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

0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